

为啥起征点定在3000元？ 是让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不纳税

1问

3000元标准 是怎么定的？

个税起征点3000元是怎么考出来的？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，每个人的月工资薪金，在减除一定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。减除的费用为居民的基本生活费用，这样的设定是为了体现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不纳税的原则。

当居民维持基本生活所需的费用发生较大变化时，减除费用标准也应相应调整。特别是在近年来，随着物价的节节走高，人们

维持日常生活的开支也高了。据国家统计局资料，2010年度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（包括基本生活支出和非基本生活必需品支出）为1123元/月。2011年按城镇居民人均负担的消费性支出增长10%测算，约为2384元/月。显然，人们实际的生活开销增加了，根据“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不纳税”的原则，起征点自然也应该跟着上调。而设立3000元，可以满足人们维持2300多元的人均

生活支出。

同时，财政部副部长王军日前对此表态说，这一决定经过了调查和研究。调查发现，70%的人觉得目前确定3000元的个税起征点还比较低，需要往上加，而有30%的人觉得这一起征点高了，不能再往上提。如果调整到3000元，纳税人口减少税基人口的12%，减少4800万人；如提高到5000元，则只有3%的人纳税，个税存在的意义就不大了。

2问

级数、级距 为何这样调？

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，工资薪金所得适用9级超额累进税率。为了有效地发挥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，草案拟将现行工薪所得9级超额累进税率修改为7级，取消了15%和40%两档税率，扩大了5%和10%两个低档税率的适用范围。调整后，应纳税所得额适用

10%以下税率的纳税人占工薪所得纳税人的比重达到94%。其中适用5%税率的比重约为70%，比按现行9级税率适用10%以下税率的纳税人所占比重增加了17个百分点，进一步减轻了中低收入所得纳税人的税收负担。

对此，南京财经大学教授杨抚

生认为，这一调整向国际标准做法靠近了，“累进级数越多，人们被征收的税额也就越多。”从这个意义上来说，级距变少对老百姓是好消息。不过杨教授也表示，国际上通行标准是5、6级，对比这一标准，现在即使是调整成7级，依然有所不足，有待彻底改革。

3问

全国“一刀切” 是否不公平？

有关方面表示，在全国实行统一的减除费用标准，主要考虑减除费用标准是按照社会平均消费支出情况确定的，就部分富裕地区而言，可能物价指数较高，但居民收入水平也较高，负担能力相对较强，实行统一的减除费用标准，有利于体现税收量能负担原则。同时，中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实行统一的减除费用标准，一定程度上也有利于引导优秀人才向中西部地区流动，避免税源在地区间的非正

常转移，有利于促进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。采用全国统一的减除费用标准，也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。3000元标准全国通用，不因为各地经济发展差异而调整。不少网友认为，“一刀切”有失公允。有人贴出了自己当地的职工年平均工资说事。据了解，2010年哈尔滨职工年均工资20400元，广州市57000元。虽说都是省会城市，但后者是前者的2.79倍，却使用着同样的个税免征额，似乎并不合理。

杨抚生认为，全国“一刀切”有利有弊，总体来看，利大于弊。好处在于便于执行和监管。不利则在于，对东南沿海发达地区来说，由于当地消费高，3000元可能不足以满足日常生活需要，体现不出“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不纳税”的原则。不过她同时认为，如果按照地区差异选择不同标准，则可能造成更多的缴纳和监管上的“漏洞”。

快报记者 沈晓伟
通讯员 阮春芳 楚天佑

»猜想

工资倍增实现后 大部分工薪阶层再度缴税？

对于3000元这一起征点，也有专家直言，应该至少提高至5000元。南京审计学院教授蒋大鸣认为，随着物价上涨，老百姓维持基本生活的开销也会持续上涨。依据“起征点”以不低于“城镇职工每月人均负担的消费支出”为标准，3000元的免征额度也就是起征点太低了。保守估计，这一标准两三年就会被人们实际的消费支出超越。他认为，个税起征点的设置应当提高，减轻中低收入者个税负担。

不过，也有业内人士认为个税起征点不宜提得太高。经济学家华生表示，三千多元月薪的人相对其交的几十个个税，却要交670元的社会保障费。因此，降低个人社保交费、增加国家分担部分，同时引进按负担人口、房租、房贷利息的纳税扣除和收入

返还，这才是体现分配均衡、缩小收入差距的更好途径。

国家人社部副部长杨志明近日透露，我国要实现职工工资每年增长15%，“十二五”期间可以力争实现职工工资增长翻番。去年6月，人社部劳动工资研究所所长苏海南曾做过相似表述，他说中国已基本具备条件实现上述目标，建议在“十二五”规划或政府工作计划里，酌情考虑或采取类似做法。

如果个税起征点定为3000元，5年后随着工资翻番，现在被减免的工薪阶层，届时仍会被列入缴纳个税行列。业内人士指出，按最近五年通胀率算，现今3000元已不足5年前1500元的购买力。5年后，工资翻番，大部分的工薪阶层仍然是个税缴纳的主体，税收负担仍没有减轻。

加强高收入者纳税监管 未来调个税会与CPI挂钩？

国税总局近日下发通知，要求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。国税总局点名要求加强征管4类高收入人群个人所得税。然而，高收入人群往往具备强大避税能力，一些灰色、数额巨大的收入监管上存在一定难度。有人指出，如何强化征管，对征收的坚决不漏收，税务部门应该拿出更多有力办法。届时，调节收费分配的税收杠杆才能起到更加有效的作用。

有财政部官员曾表示，中国已建立起个税起征点的动态调整制度，因此这一标准并非一劳永逸，今后还会再调。对此，杨抚生也认为，中国最好能将工薪所得费用扣除额指数化，即把它与物价挂钩，让扣除额能够根据物价自动进行调整。据了解，国外部分国家就采取了个税与CPI挂钩的税率联动方式。

快报记者 沈晓伟
通讯员 阮春芳 楚天佑

»算账

民生小账 “可以改吃大碗牛肉面了”

何国样，26岁，东莞农民工，每月工资2500元。每月需缴纳25元个税，如果草案通过后将可以免除纳税。以前吃牛肉面只吃小碗的，以后可以改吃大碗牛肉面了。”听到个税调整的消息后，何国样对记者笑言。像何国样这样月收入两三千元的

百姓，对此次个税改革有着切身的“幸福体会”。

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财税系主任林江认为，此次个税调整对于低收入者来说，尽管减税额度不大，25元、50元不等，但从边际效用来说，对改善他们的生活依然有很大帮助。”



个税调整将为中低收入者减负 资料图片

国家大账 千亿减税将激活“内需引擎”

专家认为，如果个税调整获审批通过，全年将减少约1200亿元财政收入。但个税在财政收入中比重不大，不会对政府钱袋子造成太大冲击。财政部数据显示，今年一季度，个税收入2038亿元，实现37%增长，高于同期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的幅度。在居民消费意愿低迷的背景下，适当遏制个税过

快增长，无疑将增加民众手中的可支配收入，提振消费热情。

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杜金岷给记者算了一笔账：千亿元的减税额将激活更大能量的内需引擎。民众手中多出约1200亿元用于消费，可有效拉动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的增长，算上乘数效应，可以促进数千亿元的经济增长。 新华社

»延伸

个税还有 多少调整空间

个税起征点能否继续上调？

专家认为，个人所得税是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手段之一，通过“免低、征高”，实现收入削峰填谷，促进“蛋糕”分配公平。因此，个税起征点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财税系主任林江表示，个税起征点设定应以确保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为基准，超出的部分才应该纳税。近几年，在经济快速发展和物价高企带动下，提高工资薪金减除费用标准势在必行。

有专家认为，3000元的起征点可继续提高。“两会”期间，曾有代表委员联合发起议案、提案，建议将个税起征点提到5000元。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軾甚至认为起征点应该提到8000元。凤凰网的一项调查显示，88.6%的人认为个税起征点应该上调至5000元以上。

广东省财政厅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黎旭东则认为，个税起征点定太高未必是好事，减负应当通过“宽税基、低税率”来实现。

能否以家庭为纳税单位？

我国个税征收主体为个人，未来个税调整是否能像西方一些国家那样，以家庭为征税主体？

专家认为，以个人月工资计征个税的弊端是没有考虑家庭收入和家庭负担。以家庭为纳税单位的想法，并未能够落在草案之中。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刘桓认为，按家庭来扣除个税虽然更为科学和人性化，但目前操作上存在难度，信息归集工程太过浩大。林江认为，可以通过税收自动申报制度减轻政府信息归集工作量，但这对个人诚信要求很高。

另外，计划生育是我国基本国策。如果以家庭为单位征税，多子女家庭一边享受较多的社会福利和公共资源，一边又承担较轻的缴税义务，这与计生国策形成矛盾。

“此次个税调整拉开了收入分配调整的大幕，以减轻中低收入者负担、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力度为重要内容的个税改革，预计将在‘十二五’期间继续推进。”林江说。新华社

»链接

个税起征点 历次调整记录

已进行过的7次个税起征点调整记录为——

●1980年9月10日：《个人所得税法》获得通过，确定起征点为800元，但当时的纳税对象主要以在华外国人为主；

●1986年9月：国务院发布《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》，对本国公民的个人收入统一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，起征点400元；

●1993年10月31日：起征点800元；

●1999年：北京地税局将个税起征点上调至1000元；

●2003年9月1日：北京的个税起征点上调至1200元；

●2005年10月27日：起征点提高到1600元；

●2007年12月23日：起征点调整到2000元。 综合